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2837号

杨现峰: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盟与被告杨现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2283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杨现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盟借款93500元,且被告杨现峰按照年息4.5%利率支付93500元自2018年1月6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100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杨现峰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